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有關收購馬來西亞土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nnel Systems (Asia)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總代價為26,787,903.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2,403,367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nnel Systems (Asia)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總代價為26,787,903.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2,403,367元)。

訂約方

(i) Channel Systems (As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賣方由Ng Kim Ong擁有60%權益及由Ooi Ah An、Teoh Chii Dyi、Yeoh Su Wei及Yeoh Su Ngan各自擁有1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地點： H.S. (D) 139754 PT 69181, Mukim Kapar,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

面積： 約16,056平方米

許可土地用途： 工業

代價

Channel Systems (Asia)將向賣方支付的收購事項代價為26,787,903.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2,403,367元)。

代價乃經參考鄰近地區工業用地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代價約7.9百萬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付款條款

應付代價如下：

- (i) 代價的10%(即2,678,790.3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240,337元))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作為按金(「按金款項」)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即24,109,112.7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38,163,030元))(「代價餘額」)須於無條件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土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Channel Systems (Asia)已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典第433B條就Channel Systems (Asia)購買土地取得雪蘭莪州政府的書面批准(「S433B同意書」)；及

(ii) Channel Systems (Asia)已根據「二零一四年收購物業指引」就透過Channel Systems (Asia)收購該土地取得馬來西亞政府的經濟規劃單位(「經濟規劃單位」)的批准或經濟規劃單位確認毋須取得經濟規劃單位批准的函件(「經濟規劃單位確認書」)。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為賣方律師收到S433B同意書及經濟規劃單位確認書之副本之日期(「無條件日期」)。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延長期間內達成，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按金金額及任何其他已付款項須於解除買賣協議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Channel Systems (Asia)。

完成

買賣該土地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收取代價餘額時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Channel Systems (Asia)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營銷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牆壁及組件。

賣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訂約方未能就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土地要約，且本公司將繼續尋找潛在的收購目標，包括現有工廠及空置工業用地。本公司已作出進一步查詢及獲介紹若干潛在收購目標。經考慮購買成本、位置及地盤面積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適合滿足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擴張計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開始計劃興建新廠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就興建新廠房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Channel Systems (Asia)收購該土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Kuala Lumpur或Selangor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憲報指定公眾假期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26,787,903.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42,403,367元)，即Channel Systems (Asia)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
| 「Channel Systems (Asia)」 | 指 | 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土地」 | 指 | 一幅位於H.S. (D) 139754 PT 69181, Mukim Kapar, Daerah Klang, Negeri Selangor, Malaysia的永久業權工業用地，地盤面積約為16,056平方米 |
| 「土地要約」 | 指 | Channel Systems (Asia)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提交的收購馬來西亞一幅永久業權工業用地的要約，獲對手方接受，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終止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所得款項淨額」 | 指 | 股份於2020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
| 「令吉」 | 指 |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Channel Systems (Asia)與賣方就買賣該土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Info Cahay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人民幣1.582929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令吉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